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2021〕31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已经2021年第13次
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

为落实《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科技创新引领武汉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区域科技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上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更加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最大限度提升创新能力，构建布局合理、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科技计划体系。

（二）基本原则

面向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围绕我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任务，全面发挥科技计划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与协同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

新动能，将创新资源有效整合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需求领域，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聚焦重点，解决科技发展瓶颈。强化主动布局和系统布局，构建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整合创新资源，聚焦重大目标任务、重大政策落地、重要创新领域、重点平台载体，进一步聚焦聚力，破解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难题，推动我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速提升。

突出绩效，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紧扣创新链部署资金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前提，加强科技计划目标凝练和整合，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方式与管理方式，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努力实现科技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二、科技计划体系设置

设立八大专项，即创新平台专项、知识创新专项、技术创新专项、创新主体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科技合作专项和创新生态专项，形成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科技计划体系。

（一）创新平台专项

1.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预研预制，支持利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的研究。

2. 湖北实验室。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并开展科技创新，在优势领域打造国家实验室。

3.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其他以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的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依托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

（二）知识创新专项

4. 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从“0到1”原创性突破。

5. 曙光计划。强化科技人才和团队建设，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

（三）技术创新专项

6. 科技重大专项。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

7. 重点研发计划。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创新主体专项

8. 科技企业培育。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对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补助。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择优给予补助。

9. 国家科技奖及科技项目配套。支持“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补助，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给予补助。

（五）成果转化专项

10. 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择优给予补助；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机构，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11. 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支持在汉单位建设产业创新联合体、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1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支持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

（六）科技金融专项

13. 科技信贷融资补助。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助；对企业逾期的保证保险贷款，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14. 科技创业投资补助。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创业和创新平台建设，加速资本链和创新链的双向融合。对获得首轮天使投资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择优补助。支持科技金融工作站等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新机制。

（七）科技合作专项

15. 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择优给予补助。

16. 国内科技合作。发挥武汉“一主引领”作用，支持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及武汉城市圈城市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

（八）创新生态专项

17. 众创孵化机构。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择优给予补助。

18. 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补助。支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向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19. 产业创新补助。按照相关政策，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事项给予补助。

20. 创新创业环境。支持举办国际型会议、高水平学术论坛、

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活动。

三、附则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武科〔2020〕1号)同时废止。

(二)2021年度发生的事项原则上按本方案执行,2020年度发生的事项原则上按《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武科〔2020〕1号)规定执行。

